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8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英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英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48,391,245.75	3,402,079,804.50	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1,932,396.01	1,230,116,017.66	2.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4,067,241.23	-28.87%	1,612,814,589.03	-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7,067.29	-92.70%	35,658,718.35	5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8,236.78	-92.91%	34,082,430.82	4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35,827.20	164.41%	37,437,351.70	-6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95.24%	0.14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95.24%	0.14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93.36%	2.73%	39.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际政府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3,672.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143.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269.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1.62	
合计	1,576,287.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3%	76,200,000
中汇仁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27%	3,256,350
万鹏程	境内自然人	1.00%	2,561,500
徐东来	境内自然人	0.93%	2,37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	7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200,000
郭晓雄	9,836,190	人民币普通股	9,836,190
郭连波	8,817,068	人民币普通股	8,817,068
郭英杰	4,1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4,000
中汇仁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56,350	人民币普通股	3,256,350
万鹏程	2,5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1,500
郭裕春	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
徐东来	1,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00
孙俊豪	1,2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2,200
孔福顺	1,008,41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4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晓雄、郭连波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郭晓雄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92,147,587.24	950,616,362.20	241,531,362.20	43.87%	存出保证金增加
预付款项	22,651,099.88	16,666,381.56	5,984,718.32	35.91%	预付金交所购料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6,752,953.68	62,996,006.38	-46,243,052.70	-73.	公司对珠宝城有进一步规划调整,暂停止出租
其他应付款	60,090,440.07	153,969,096.59	-93,878,656.52	-60.	因金价上涨,客户采购意向向金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80,393.89	21,832,678.18	-8,152,284.29	-37.	归还即将到期长期应付款
2020年1-9月份	2019年1-9月份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756,195.29	9,909,848.68	-3,153,653.39	-31.	销售降低致流转税减少
利息收入	2,989,540.78	991,366.01	1,998,174.77	201.56%	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453,672.57	969,345.11	1,484,327.46	153.13%	政府补贴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9,123.02	-65,502,730.05	55,733,607.03	-85.09%	上年黄金租借确认为金融负债,本期采用套期保值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56,345.14	-7,799,012.42	19,555,357.56	-250.74%	上年黄金租借确认为金融负债,本期采用套期保值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76,224.01	-9,691,794.33	-4,694,429.68	48.49%	应收款回收率降低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424,571.05	0.01	-4,156,031.26	-78.	去年同期对外捐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和2020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2020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编号:2020-074
	2020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8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

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参股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0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深圳萃华根据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该笔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2021年度为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6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晓雄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4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深圳萃华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晓雄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6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培训,规范会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核算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0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深圳萃华根据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该笔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2021年度为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6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晓雄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4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深圳萃华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晓雄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6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培训,规范会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核算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0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深圳萃华根据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该笔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2021年度为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6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晓雄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4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深圳萃华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晓雄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6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培训,规范会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核算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0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深圳萃华根据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该笔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2021年度为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6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晓雄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4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深圳萃华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晓雄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6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培训,规范会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核算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0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深圳萃华根据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该笔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2021年度为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6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晓雄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4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深圳萃华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晓雄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6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培训,规范会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核算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0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深圳萃华根据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该笔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2021年度为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6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晓雄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4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深圳萃华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晓雄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6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培训,规范会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核算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0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深圳萃华根据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该笔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2021年度为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6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晓雄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4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深圳萃华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晓雄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6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培训,规范会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核算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